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財 正 2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農委會、環保署於本年 8 月 6 日進行溝通，取得下列共識：</p> <p>(一)3,000 隻家禽以下飼養場，因飼養規模小，非廢棄物清理法中「事業」範疇，其禽糞可自行利用，惟如有環境污染事實，仍將依相關環保法規予以處分。</p> <p>(二)3,000 隻家禽以上畜牧場，應依規定設置堆肥舍進行堆肥製作，或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，違反規定將依畜牧法予以處分。</p> <p>(三)禽糞於畜牧場外運輸、處理及再利用部分，環保署已彙製「使用雞糞所肇生環境污染之執行處分說明」，由環保署轉地方環保機關作為裁罰參據，俾統一執法見解，另農委會將加強向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及畜牧場宣導周知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將持續督導農委會、環保署對地方政府加強辦理雞糞清除、處理及再利用之輔導與管理外，並責成該二單位定期檢討相關法規或研議相關加強管控之措施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.11.7 第 4 屆第 95 次聯席會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